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醫藥保健商務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規定

107.07.2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科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本科為使學生實習有所規範,特訂定實習請假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請假之規定如下

一、病假

- (一)因病不能實習時,須直接電話報告科上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之指導人員。 請假二日(含)以上,須檢附公立醫院之證明。
- (二)請假手續應於一週內, 治實習機構及課程指導教師補辦。

二、喪假

- (一)直系親屬過世得請喪假,天數依實習時數與全年工作時數之比例,至多以兩天為原則。
- (二)請假手續應於一週內, 洽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及課程指導教師補辦。

三、事假

實習期間原則上不同意事假之申請,如確屬萬不得已之理由,需檢附相關證明或家長同意書,於三天前經實習機構負責主管及課程指導教師同意後,始可請事假。

四、公假

- (一)實習期間以儘量不請公假為原則,如確屬必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,須於一週前經實習機構負責主管及課程指導教師同意後,始可請公假。
- (二) 参加校外重要考試,可給公假,時數由課程指導教師依實際狀況核定。

五、公傷假

因實習罹換疾病而需隔離者,得檢附公立醫院或本校合約醫院之證明請公傷假,不需補實習; 特殊情況者,得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之。

第三條 請假及補實習方式

- 一、各類請假均須填實習請假單,並依上述程序辦理。
- 二、請假後是否需補時數,悉依實習機構規定或負責主管認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假時數應低於該學期公、事、病、喪假合計超過實習天數五分之一。,否則該學期實習課 程不予及格。
- 四、請假至少以半天為單位,每請一天事假扣3分、病假扣2分(請半天扣分折半),若經實習單位同意補時數則不扣分。
- 第四條 本規定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